

1

政制和行政



政治制度

澳人治澳、高度自治

自 1999 年 12 月 20 日起，澳門成為中華人民共和國的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區的憲制文件《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也同時開始實施。

《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是以最高法律形式確立國家對澳門特區的基本方針政策。它不但規定了澳門特區實行的制度，也訂明 1999 年後 50 年內的管治框架。

澳門特區的制度和政策，包括社會制度，經濟制度，保障居民的基本權利和自由的制度，行政管理、立法和司法方面的制度，以及有關政策，均以基本法的規定為依據。

根據基本法，除防務和外交事務外，澳門特區實行高度自治，享有行政管理權、立法權、獨立的司法權和終審權。澳門特區的行政機關和立法機關由澳門永久性居民組成。澳門特區保持自由港、單獨的關稅地區地位，資金進出自由和金融市場與各種金融機構經營自由，並可在經濟、貿易、金融、航運、通訊、旅遊、文化、體育等領域，以「中國澳門」的名義單獨與世界各國、各地區及有關國際組織保持和發展關係，簽定和履行有關協議。

「一國兩制」、「澳人治澳」和高度自治，已經成為澳門人身體力行、習以為常的社會行為和政治文化。

「澳人治澳」是指由澳門人當家作主，自行管理澳門。特區的行政長官、主要官員、行政會委員、立法會議員、終審法院院長、檢察長必須是澳門特區永久性居民，其中部份職位還必須由永久性居民中的中國公民擔任。

「高度自治」指的是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授權澳門特區依照《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的規定實行高度自治，中央政府不干預屬於澳門特區自治範圍內的事務。特區享有行政管理權、立法權、獨立的司法權和終審權，以及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及人大常務委員會和中央人民政府授予的其他權力。

但高度自治不等於完全自治，為維護國家的統一，維護國家主權和領土完整，中央人民政府保留必要的權限。例如，與澳門特區有關的外交事務和防務，由中央人民政府負責管理。

行政長官

澳門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是澳門特區的首長，向中央人民政府和澳門特區負責。

行政長官行使的職權包括：領導澳門特區政府；負責執行《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和依照《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適用於澳門特區的其他法律；簽署立法會通過的法案，公佈法律；簽署立法會通過的財政預算案，將財政預算、決算報中央人民政府備案；決定政府政策，發佈行政命令；制定行政法規並頒佈執行；提名並報請中央人民政府任命下列主要官員：各司司長、廉政專員、審計長、警察部門主要負責人和海關主要負責人；建議中央人民政府

免除上述官員職務；委任部份立法會議員；任免行政會委員；依照法定程序任免各級法院院長和法官，任免檢察官；依照法定程序提名並報請中央人民政府任命檢察長，建議中央人民政府免除檢察長的職務；依照法定程序任免公職人員；執行中央人民政府就《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規定的有關事務發出的指令；代表澳門特區政府處理中央授權的對外事務和其他事務；批准向立法會提出有關財政收入或支出的動議；根據國家和澳門特區的安全或重大公共利益的需要，決定政府官員或其他負責政府公務的人員是否向立法會或其所屬的委員會作證和提供證據；依法頒授澳門特區獎章和榮譽稱號；依法赦免或減輕刑事罪犯的刑罰；處理請願、申訴事項。

澳門特別行政區第一任及第二任行政長官為何厚鐸。第三任及第四任行政長官為崔世安。第五任行政長官為賀一誠。

行政會

行政會是協助行政長官決策的機構。《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 58 條訂明，行政長官在作出重要決策、向立法會提交法案、制定行政法規和解散立法會前，須徵詢行政會的意見，但人事任免、紀律制裁和緊急情況下採取的措施除外。行政長官如不採納行政會多數委員的意見，應將具體理由記錄在案。

《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 57 條規定，行政會委員由澳門特區永久性居民中的中國公民擔任，人數為 7 至 11 人，由行政長官從特區政府主要官員、立法會議員和社會人士中委任，其任免由行政長官決定。行政會委員的任期不超過委任他的行政長官的任期，但在新的行政長官就任前，原行政會委員暫時留任。

《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 58 條訂明，行政會由行政長官主持，行政會的會議每月至少舉行一次。行政會會議事項雖然保密，但行政會設立發言人制度，向外界公佈重要決定。

第一任及第二任行政長官何厚鐸在兩屆特區政府內，均委任了 10 名行政會委員。

第三任及第四任行政長官崔世安在兩屆特區政府內，委任了 11 名行政會委員。

第五任行政長官賀一誠同樣委任 11 名行政會委員，包括 1 名司長，2 名立法會議員及 8 名社會人士。

立法機關

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澳門特區享有立法權，立法會是澳門特區的立法機關。

澳門特區在自治範圍內自行處理所有立法方面的事務，這是澳門特區享有高度自治的重要體現和保障。而特區的立法權是由立法會行使。立法會是澳門特區唯一行使立法權的機關，其他任何機關或實體均不享有立法權限。立法會所制定的法律必須符合《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的規定。

立法會除依法行使立法權限，還依據《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和《立法會議事規則》的規定，行使監察權等其他方面的權限。

立法權限

立法權在一般意義上是指制定適用於澳門特區及其居民的一般和抽象的法律的權限。具體而言，立法會的立法權限包括：制定法律的權限；修改法律的權限；暫停實施法律的權限；廢除法律的權限。

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以及《立法會議事規則》的規定，立法會議員和特區政府均有權提出法案及修訂提案；而特區政府對以下 4 個範圍內的事項享有專屬的提案權：立法會選舉法、公共收入和支出、政治體制、政府運作。

立法會通過的法案，須經行政長官簽署、公佈，方能生效。

監察及其他方面的權限

立法會的權限範圍包括：審核、通過特區政府提出的財政預算案；審議特區政府提出的預算執行情況報告；根據特區政府提案決定稅收；批准由特區政府承擔的債務；聽取行政長官的施政報告並進行辯論。

公共利益問題涉及澳門社會生活的各個層面，立法會得就此類問題召開辯論會議，並得要求有關政府官員列席。

立法會也接受居民申訴並作出處理；接受居民就現行法律制度問題所提出的申訴，但並不直接處理私人個案，不受理要求提供法律諮詢的申請。

立法會的權限還包括彈劾行政長官。

在行使上述各項職權時，如有需要，立法會可傳召和要求有關人士作證和提供證據。

此外，立法會議員有權對特區政府的工作提出質詢。

立法會的組成與任期

立法會議員由澳門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擔任，大多數議員由選舉產生。立法會除第一屆另有規定外，每屆任期 4 年。

澳門特別行政區第一屆立法會有 23 名議員，其中 8 人由直接選舉產生、8 人由間接選舉產生、7 人由行政長官委任，任期至 2001 年 10 月 15 日。第二屆立法會有 27 名議員，其中直接選舉 10 名、間接選舉 10 名、行政長官委任 7 名，任期至 2005 年。第三屆及第四屆立法會議員數目為 29 人，其中直接選舉 12 人、間接選舉 10 人、行政長官委任 7 人。第五屆及以後各屆立法會議員數目為 33 人，其中直接選舉 14 人，間接選舉 12 人、行政長官委任 7 人。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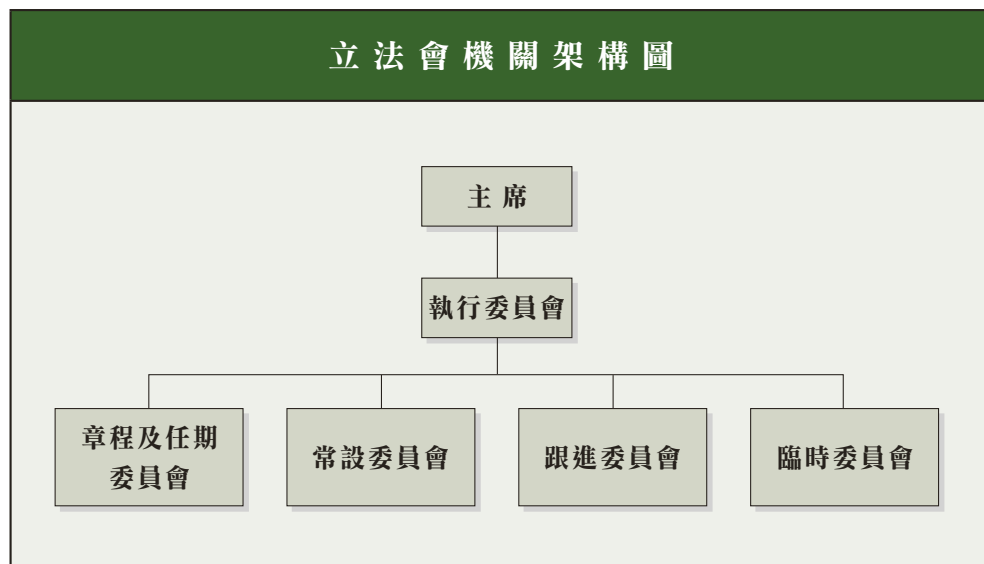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的產生辦法》依照法定程序作出相關修改者除外。

立法會設主席、副主席各1人。主席、副主席由議員互選產生。主席、副主席由在澳門通常居住連續滿15年的特區永久性居民中的中國公民擔任。

立法會的機關及運作

立法會的機關，包括主席、執行委員會、章程及任期委員會、常設委員會、跟進委員會和臨時委員會。主席代表立法會，領導及協調立法會的工作。主席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和《立法會議事規則》的規定行使相應的職權。

每一屆立法會通常由4個立法會會期組成，每個立法會會期為1年，正常運作期由10月16日至翌年8月15日，並採用中文和葡文兩種澳門法定語文運作。



行政管理機關及輔助部門

立法會的行政管理機關包括立法會主席、立法會執行委員會以及行政委員會，負責立法會的行政管理。

立法會輔助部門直屬於執行委員會。立法屆告滿或立法會被解散時，執行委員會行使的權限直至新立法屆的首次會議時為止。輔助部門受主席和執行委員會領導，由秘書長直接負責，具體劃分為若干個部門，處理不同事務，為立法會的行政管理機關和議員提供技術和行政上的輔助。

立法會接待公眾制度

為收集關於立法、特區政府活動或政策及其他公共利益等問題的意見、建議或批評，解釋立法會的工作，以及在市民向立法會行使請願權及申訴權時提供協助，立法會設立接待公眾制度。

市民可親身或以電話、郵件、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獲取接待服務。立法會接待公眾服務的時間為公共行政的正常工作時間。

另外，立法會議員按每一個立法會會期定出的輪值表，逢星期一、星期三和星期五中午 12 時至下午 1 時，在立法會大樓接待經預約的市民。

選舉法例

澳門特別行政區的選舉制度主要遵循第 12/2000 號法律《選民登記法》（經第 9/2008 號法律修改）和第 3/2001 號法律《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選舉制度》（經第 11/2008 號法律、第 12/2012 號法律和第 9/2016 號法律修改）。兩項法律規範着特區立法會的直接選舉和間接選舉以及《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附件二（一）所指的委任議員。

《選民登記法》共有 60 條條文，對自然人和法人的選民登記程序作出規範。而《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選舉法》共有 222 條條文，規範立法會議員的直接選舉和間接選舉。

立法會選舉制度

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選舉法》的規定，選舉制度包括直接選舉和間接選舉。

在直接選舉中，年滿 18 周歲且為澳門特區永久性居民的自然人，按《選民登記法》的規定作出登記，即可在立法會選舉中選出 14 名議員。

在間接選舉中，獲確認屬於相關界別最少滿 4 年的法人代表，在身份證明局登記、具備法律人格最少滿 7 年並按《選民登記法》的規定作出登記，可在立法會選舉中選出 12 名議員。

在兩種選舉中，得票數目轉換為議席的方法是：把每張候選名單的得票數按名單內候選人的排名序除以 1、2、4、8 及續後以 1 倍遞增之數，以此方法先為各張候選名單的候選人計算出一個決定其能否取得議席的商數，繼而將各個商數由大至小排列，按大者先得原則進行議席配給，一個商數獲配給一個議席，直至全部議席配給完盡為止。為最後一個議席進行配給時，如果遇上商數相同的情況，該議席配給予尚未取得議席的候選名單；如果各張名單均已取得議席，該議席配給予得票較多的候選名單；又如果各候選名單的得票數也相同，則以公開抽籤方式決定。

當行政長官收到《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選舉法》第 133 條第 2 款所指的總核算結果後，須於 15 天內委任立法會 7 名委任議員。

立法會選舉管理委員會

選舉的推廣、協調和監督工作由立法會選舉管理委員會承擔。

立法會選舉管理委員會成員由行政長官批示委任，由1名主席和至少5名委員組成，所有成員均從有適當資格的澳門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中委任。委員會的工作由行政公職局協助。

司法機關

澳門特別行政區法院獨立行使審判權，只服從法律，不受任何干預。特區設第一審法院、中級法院、終審法院。終審權屬於澳門特區終審法院。

初級法院可根據需要設立若干專門法庭。原刑事起訴法庭的制度繼續保留。

特區設立行政法院。行政法院是管轄行政訴訟和稅務訴訟的法院。不服行政法院裁決者，可向中級法院上訴。

特區各級法院的法官，根據當地法官、律師和知名人士組成的獨立委員會的推薦，由行政長官任命。各級法院的院長由行政長官從法官中選任。終審法院院長由澳門特區永久性居民中的中國公民擔任，其任命和免職須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備案。

特區檢察院獨立行使法律賦予的檢察職能，不受任何干涉。

檢察長由澳門特區永久性居民中的中國公民擔任，由行政長官提名，報中央人民政府任命。檢察官經檢察長提名，由行政長官任命。檢察院的組織、職權和運作由法律規定。

澳門特別行政區與中央的關係

澳門特別行政區是中華人民共和國一個享有高度自治權的地方行政區域，直轄於中央人民政府。中央人民政府所屬各部門、各省、自治區、直轄市均不得干預澳門特區依照《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自行管理的事務。各省、自治區、直轄市人員進入澳門特區須辦理批准手續。中央各部門、各省、自治區、直轄市如需在澳門特區設立機構，須徵得特區政府同意並經中央人民政府批准。

中央人民政府負責管理澳門特區的防務及與澳門有關的外交事務，並授權澳門特區依照《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按情況以「中國澳門」的名義自行處理有關的對外事務。中央人民政府任免特區行政長官、政府主要官員和檢察長。

特區立法機關制定的法律須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備案。備案不影響該等法律的生效。

全國性法律除下列法律外，不在澳門特別行政區實施。該等法律由澳門特區在當地公佈

或立法實施。

截至 2020 年，在澳門實施的全國性法律包括：

《關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國都、紀年、國歌、國旗的決議》；

《關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慶日的決議》；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籍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特權與豁免條例》；

《中華人民共和國領事特權與豁免條例》；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旗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徽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領海及毗連區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屬經濟區及大陸架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駐軍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國中央銀行財產司法強制措施豁免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歌法》。

澳門特別行政區對國防、外交等國家行為無管轄權。

澳門特別行政區居民中的中國公民依法參與國家事務的管理。

中央人民政府駐澳門特別行政區聯絡辦公室

中央人民政府駐澳門特別行政區聯絡辦公室（以下簡稱中聯辦），作為中央人民政府駐澳門的工作機構，在遵循「一國兩制」、「澳人治澳」的原則下，支持特區政府依照《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施政，並負起推動內地與澳門特區之間各項事務的聯繫工作。

中聯辦的主要職責為聯繫外交部駐澳門特派員公署和中國人民解放軍駐澳門部隊；聯繫並協助內地有關部門管理在澳門的中資機構；促進內地與澳門在社會經濟等多個領域的交流與合作，反映澳門居民對內地的意見；處理有關涉台事務；承辦中央人民政府交辦的其他事項。

中聯辦還透過各種渠道，積極加強與澳門社會各界的聯繫，關注與澳門社會穩定和發展有關的各項問題，並在可能範圍內儘量給予協助。

外交部駐澳門特別行政區特派員公署

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的規定，中央人民政府負責管理與澳門特區有關的外交

事務，外交部在澳門設立機構處理外交事務。1999 年 12 月 20 日，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部駐澳門特別行政區特派員公署正式成立。

外交部駐澳門特別行政區特派員公署的職責包括：一、處理由中央人民政府負責管理的與澳門特區有關的外交事務。二、協調處理澳門特區參加有關國際組織和國際會議事宜；協調處理國際組織和機構在澳門特區設立辦事機構問題；協調處理在澳門特區舉辦政府間國際會議事宜。三、處理有關國際公約在澳門特區的適用問題；協助辦理中央人民政府授權澳門特區與外國談判締結有關雙邊協定的事宜。四、協調處理外國在澳門特區設立領事機構或其他官方、半官方機構的有關事宜，辦理有關領事業務。五、辦理中央人民政府和外交部交辦的其他有關事務。

中國人民解放軍駐澳門部隊

中國人民解放軍駐澳門部隊（簡稱駐澳部隊）自 1999 年 12 月 20 日澳門特別行政區成立當天進駐澳門。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駐軍法》，駐澳部隊在不干預澳門特區地方事務的原則下，負責防務工作，而特區政府必要時，可向中央人民政府請求澳門駐軍協助維持社會治安和救助災害。駐澳部隊嚴格按照《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和《駐軍法》的規定，一直盡忠履行對澳門特區的防務使命，又不斷加強與澳門社會各界的溝通交流，以及積極參與公益活動。

行政架構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是澳門特區的行政機關。特區政府的首長是行政長官。特區政府設司、局、廳、處。

司：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現設有 5 個司，名稱和排列順序分別為：行政法務司、經濟財政司、保安司、社會文化司、運輸工務司。各司設司長 1 名，領導該司工作，並在不同的施政領域行使職權。當行政長官短期不能履行職務時，由各司司長按照排列順序臨時代理行政長官職務。

局：直屬於司的單位，履行特定範圍內的職能。

廳：局的附屬單位，以進行技術設計為特性。

處：局或廳的附屬單位，以執行技術工作為特性。

澳門特區的公共部門還設有「組」及「科」的附屬單位。

特區政府各主要官員為各司司長、廉政專員、審計長、警察部門及海關主要負責人。主要官員由在澳門通常居住連續滿 15 年的澳門特區永久性居民中的中國公民擔任。

特區政府負責制定並執行政策；管理各項行政事務；按《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規定辦理中央人民政府授權的對外事務；編制並提出財政預算、決算；提出法案、議案，草擬行政法規；委派官員列席立法會會議聽取意見或代表政府發言。

澳門特區政府必須遵守法律，對特區立法會負責；執行立法會通過並已生效的法律；定期向立法會作施政報告；答覆立法會議員的質詢。

經第 2/2021 號行政法規修改並重新公佈第 6/1999 號行政法規《政府部門及實體的組織、職權與運作》，各司司長在各施政領域行使職權如下：

行政法務司司長

行政法務司司長在下列施政領域行使職權：公共行政及公務人員事務；立法事務、法律推廣、司法援助、國際及區際法律事務；登記及公證；民事及刑事身份資料；市政事務；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刊物的製作及出版；法律及司法培訓。

經濟財政司司長

經濟財政司司長在下列施政領域行使職權：工商產業、科技發展及對外貿易，但法律或行政法規明確規定屬其他司長的職權者除外；公共財政管理及稅務；博彩及旅遊；勞工、就業及職業培訓；貨幣、匯兌及金融體系，包括保險業務；統計；消費者的保護。

保安司司長

保安司司長在下列施政領域行使職權：民防；特區的內部治安；海關事務；刑事偵查；出入境控制；消防；懲教管理、保安部隊及保安部門官員的培訓；金融情報。

社會文化司司長

社會文化司司長在下列施政領域行使職權：教育及青年發展；文化及其產業發展；體育；衛生；社會工作；社會保障；社會重返。

社會文化司司長於 2020 年以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代表團成員身份出席第七十三屆世界衛生大會（視像會議），以「中國澳門」代表名義出席澳門特區加入世界遺產城市組織授牌儀式（視像會議）、第三屆聯合國教科文組織創意城市北京峰會（結合線上線下方式舉辦），代表澳門特區行政長官出席世界旅遊經濟論壇 2020 開幕典禮。

運輸工務司司長

運輸工務司司長在下列施政領域行使職權：土地管理、城市規劃及地籍管理；基礎建設、

公共及私人工程；海域及水資源管理，以及港口事務；環境保護及能源發展；道路交通、航海及民航活動管理；郵政及電訊；公共房屋；氣象。

廉政公署

廉政公署是獨立工作的機構，廉政專員由行政長官提名並報請中央人民政府任命，對行政長官負責。

廉政公署的職責是開展預防及遏止在公共部門及私營部門發生貪污犯罪及與貪污相關聯的欺詐犯罪的行為；針對由公務員實施的貪污犯罪及與貪污相關聯的欺詐犯罪，依刑法及刑事訴訟法進行調查及偵查，但不影響法律賦予其他機構就該等事宜進行調查或偵查的職責；針對在私營部門發生的貪污犯罪及與貪污相關聯的欺詐犯罪，依刑法及刑事訴訟法進行調查及偵查，但不影響法律賦予其他機構就該等事宜進行調查或偵查的職責；針對在因應澳門特區機關選舉而進行的選民登記及有關選舉中實施的貪污犯罪及與貪污相關聯的欺詐犯罪，依刑法及刑事訴訟法進行調查及偵查，但不影響法律賦予其他機構就該等事宜進行調查或偵查的職責；執行行政申訴工作，以促使人的權利、自由、保障及正當利益得到保護，並透過其組織法所規定的途徑及其他非正式途徑，確保行使公權力的合法性及公共行政的公正與效率。

審計署

審計署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設立，獨立工作，不受干預。審計長對行政長官負責。

審計署的主要職責是對特區政府預算執行情況進行審計監督，對特區總帳目撰寫審計報告；對審計對象的預算執行情況和決算，以及預算外資金的管理和使用情況，諸如資產、負債、損益及其帳目，財政收支和財務收支，所有公帑是否均按照恰當權限發放及支付，作審計監督；對審計對象進行「衡工量值式」的審計監督，即對其在履行職務時所達到的節省程度、效率和效益進行審查。

下列實體也為審計對象：（1）每年過半數收入來自政府者；（2）每年不足半數收入來自政府，但書面同意成為審計對象者。

特區行政長官為公眾利益得以書面授權審計長向任何被特許人進行審計監督。

2020 年，審計長以觀察員身份參加葡語國家聯盟最高審計機關組織（OISC/CPLP）首次視像特別大會。

警察總局

警察總局的職責是命令屬下警務機構執行任務；有效調配屬下警務機構在行動上的資源；集中處理及統籌其屬下警務機構的一切刑事調查工作；以包括資料互聯在內的任何合法方式

搜集、分析、處理及發佈為履行職責所需的一切情報及資料；監督屬下警務機構執行計劃、指令和任務；審查及協調其屬下警務機構執行行動的能力；籌劃、協調和監控民防體系的工作，以及向安全委員會提供技術、行政及後勤支援。

警察總局局長是警察部門主要負責人，由行政長官報請中央人民政府任命，對行政長官負責，但不影響透過行政法規將權限授予保安司司長而產生的監管權。

海關

澳門特區海關是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的規定而設立。

海關是澳門特區具有行政自治權的公共機關，負責領導、執行和監察與關務政策有關的措施，並負責關務管理和監督等具警務性質的職務（第 11/2001 號法律第 1 條）。

海關關長是海關主要負責人，由行政長官報請中央人民政府任命，對行政長官負責，但不影響透過行政法規將權限授予保安司司長而產生之監管權（《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 50 條第 6 款及第 11/2001 號法律第 6 條）。

政府總部事務局

政府總部事務局是根據第 44/2020 號行政法規設立的，負責為包括行政長官辦公室、各司司長辦公室及行政長官指定實體在內的澳門特區政府總部各部門，在行政、財政、技術、禮賓及後勤等屬政府總部正常運作必不可少的事宜上提供輔助及支援的公共部門，直接隸屬於行政長官領導下運作。

政策研究和區域發展局

政策研究和區域發展局是澳門特別行政區的公共部門，直接在行政長官領導下運作。

政策研究和區域發展局的職責為：為行政長官決策、政府施政、澳門特區在國家戰略中的作用、合作與發展提供科學理論及信息支持；統籌涉及國家重大策略、國家對澳門政策和區域發展的相關工作，包括與內地及其他地區的交流、合作和發展工作；根據行政長官指示，統籌落實重大政策執行的規劃和協調，以及促進政策執行和區域發展的其他工作。

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共資產監督規劃辦公室

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共資產監督規劃辦公室是根據第 195/2019 號行政長官批示設立的。職能是對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共資產的監管制度進行檢視，並推動相應的立法工作及跟進完善措施。

澳門特別行政區駐北京辦事處

澳門特別行政區駐北京辦事處（以下簡稱澳門駐京辦）直屬行政長官，是特區駐北京的辦事機構，擁有行政自治權。

新冠肺炎疫情爆發，澳門駐京辦嚴格遵守中央政府及特區政府防疫抗疫的指示，積極做好疫情防護和應對。在嚴格防疫的大背景下，維持一定限度的對外交流以推廣和宣傳澳門踐行「一國兩制」在政治、經濟、文化、旅遊等各方面取得的成就。出席活動包括澳門航空「澳門-北京大興航線開航」儀式、國家衛健委和世衛組織共同舉辦的「分享防治新冠肺炎中國經驗國際通報會」、2020 中關村論壇技術交易大會-京港澳科技創新合作活動、紫禁城建成 600 周年暨故宮博物院成立 95 周年座談會、全國婦聯「團結抗疫·巾幗在行動」主題圖片展、「感知之維-2020 港澳視覺藝術雙年展雲論壇」開幕式、圓明園馬首銅像劃撥入藏儀式，以及參與舉辦「攜手共進 助力在京港澳企業再出發」線上交流會、天津市港澳工作聯席會議；參加「紀念北京世界婦女大會 25 周年暨全球婦女峰會 5 周年」座談會等。

特區政府於 2020 年 9 月 26 日至 29 日舉行「北京澳門週」大型推廣活動，澳門駐京辦積極配合相關籌備工作，與北京市有關部門籌組「京澳聯席工作會議」，保障兩地溝通渠道的暢順；同時，為參與「北京澳門週」活動的特區政府其他部門做好後勤協調工作。

澳門駐京辦重視學生和青年事務，加強與就讀於內地高等院校的澳門學生的聯繫與溝通。新冠肺炎疫情爆發以來，澳門駐京辦通過線上形式保持與學生的溝通，例如：為國家文旅部舉辦的「2020 港澳大學生文化實踐活動」錄製寄語視頻及舉行總結座談會、參加 2020 北京市港澳台僑新生「開學第一課」活動直播等。待疫情緩和並進入常態化防疫的階段後，在保障安全的前提下，協助北京（高校）澳門學生聯合會舉行「粵唱越強」北京學生粵語歌唱比賽，與北京（高校）澳門學生聯合會骨幹成員舉行座談，瞭解學生在疫情期間生活和學習的情況。

澳門駐京辦新浪微博官方賬號（<http://weibo.com/draemp>）自 2011 年以來關注用戶增至 88 餘萬人，官方微信（macaubeijing）自 2013 年下半年至 2020 年間，關注者已達 1.4 萬餘人。澳門駐京辦透過網絡平台廣泛地宣傳澳門文化、旅遊、新聞等資訊，介紹澳門整體的發展情況。

澳門駐京辦為澳門居民在內地工作、學習、旅遊等，尤其是在遇到緊急事件時提供適切的服務及協助，為居住內地的澳門居民辦理「在生證明」文件，協助遺失身份證明文件的澳門居民辦理回澳手續，疫情期間為澳門居民及時解答疫情諮詢及協助轉介個案。

澳門駐里斯本經濟貿易辦事處

澳門駐里斯本經濟貿易辦事處為代表性部門，負責在澳門特區與葡萄牙之間的經貿交往及合作事務上協助行政長官。

2020 年，辦事處高度重視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的發展，緊密關注澳門特區政府、葡萄牙政府及中國駐葡萄牙大使館的防疫政策，配合防疫政策採取相應措施。疫情期間，辦事處與澳門相關部門如高等教育局、教育暨青年局、身份證明局、交通事務、社會工作局、社會保障基金等保持聯繫，協助在葡澳門居民辦理在生證明、更換澳門特區護照、辦理駕駛執照證明書等，以及協助在葡留學生與大專院校商討安排網上課程事宜、辦理葡萄牙居留證過期或續期、處理租住房屋問題、乘搭飛機返回澳門等。

澳門駐布魯塞爾歐盟經濟貿易辦事處

澳門駐布魯塞爾歐盟經濟貿易辦事處為代表性部門，並享有行政自治權，負責在澳門特區與歐盟和相關機構的經貿關係與合作的工作上輔助行政長官。

2020 年，辦事處接待國務院港澳辦訪問團。

辦事處高度重視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的發展，緊密關注澳門特區政府、中國駐比利時王國大使館、中國駐歐盟使團、歐盟機構及比利時政府的防疫政策，配合防疫政策採取相應措施。

澳門駐世界貿易組織經濟貿易辦事處

澳門駐世界貿易組織經濟貿易辦事處設於瑞士日內瓦，為代表性部門，促進及處理澳門特區與世界貿易組織成員間的經濟貿易關係及合作方面的工作。

2020 年，辦事處參與任命世界貿易組織新總幹事程序的三輪磋商和會議。

辦事處作為澳門特區政府代表團之一，參與籌備和出席以視像形式舉行的世貿組織第五次中國澳門貿易政策審議。成員讚揚中國澳門對多邊貿易體制的支持及承諾，以及出色的通報記錄（包括新型冠狀病毒相關的措施）。

在台灣澳門經濟文化辦事處

在台灣澳門經濟文化辦事處為澳門居民在台工作、學習、旅遊、商務和生活等方面提供綜合服務，並促進澳台兩地在經貿、文化、教育、醫療衛生及社會服務等領域的交流與合作，加強共同打擊犯罪和司法協助等工作。

市政服務

澳門特區市政署，是根據第 9/2018 號法律，於 2019 年 1 月 1 日成立的非政權性的市政機構，設有市政管理委員會和市政諮詢委員會。

市政管理委員會為市政署的管理機關，領導市政署日常運作及履行法律賦予的職責，包

括依法為居民提供文化、康樂、環境衛生、食品安全及綠化工作等方面的服務，致力提升居民的生活質素。

市政諮詢委員會為市政署的諮詢機關，成員由不同社會界別人士組成，就市政範疇的事宜聽取居民的意見，並向市政管理委員會提出意見及建議，或透過市政管理委員會向特區政府提出意見及建議，使市政署和特區政府能更有效地服務市民。

市政署每月在市政署大樓舉行公開會議，讓居民就市政署職能的事務發表意見、建議及提問，2020 年共舉行 10 次公開會議（1 月及 2 月因疫情取消）。市政署領導層走訪各堂區舉辦社區座談會介紹區內的市政工作，邀請區內團體及居民參與，發表對市政工作的意見。2020 年度共舉辦 6 場社區座談會，合共有 85 個社團及團體、約 200 名居民參加。

「市政在線」即時反映意見平台於 2019 年 1 月 1 日推出，居民可以就「環境衛生」、「公園／綠地及休憩區」、「設備設施」及「食品安全」等四大範疇共 19 項市政服務提出意見。

澳門基金會

澳門基金會的宗旨是促進、發展和研究有關文化、社會、經濟、教育、科學、學術及慈善活動，包括推廣澳門的活動。

2020 年，受新冠病毒肺炎疫情的影響，澳門基金會的博彩撥款收益急劇減少，為此，基金會在自身運作、開展本身活動及發放財務資助時，均嚴守緊縮開支的要求，大幅減少非必要的開支。與此同時，為紓緩疫情對澳門經濟帶來的打擊，基金會配合特區政府的施政，撥出 100 億元設立抗疫援助基金，為各部門推出的紓困措施提供財政支持。另外，基金會於 2020 年重點推進資助改革工作，積極配合特區政府優化及整合自治基金的方向。

資助及公益工作

2020 年度，澳門基金會信託委員會和行政委員會共批准 689 宗資助申請，並由行政委員會執行 65 宗超過 50 萬元的資助項目，合計批給資助金額近 8.93 億元，較 2019 年減少 51.67%，以關顧市民福祉（51.33%）及培育青年人才（36.46%）領域的資助項目為主。

針對弱勢社群的特定需要和困難，澳門基金會與基層服務團體繼續開展多項專項計劃，如「上落出行服務」、「聽·語·愛關懷計劃」等，以及透過社團於節日向弱勢社群派發福包。另外，繼續支援中國宋慶齡基金會、中華健康快車基金會等慈善機構開展內地公益項目，並透過中國殘疾人福利基金會開展貴州省從江縣扶貧幫扶項目。

獎學金

澳門基金會在 2020 年繼續向本地和內地學生發放獎學金，包括大專類及中小學生獎學金共 12,203 人次獲獎，金額超過 6,808 萬元；並繼續向葡語系國家及亞洲地區等學生發放近 830

萬元獎學金，推進人才培育工作，加強與不同地區在教育及學術方面的交流與合作。

歷史文化工作

澳門基金會歷史文化工作委員會 2020 年繼續推出面向校園的專項資助計劃，支持學校以多元、生動的方式推廣中華文化，並加強弘揚中華文化的社區宣傳工作。

文藝推廣

澳門基金會在 2020 年通過品牌活動「澳門藝術家推廣計劃」、「澳門青年藝術家推廣計劃」及「市民專場演出」，舉辦 40 場表演、展覽及工作坊，為本地藝術工作者提供展示和交流的平台；基金會還開展多項推廣文學的比賽、講座以及出版工作，鼓勵文學創作，發掘文學人才。

學術研究

2020 年透過「澳門記憶」文史網推出線上專題展覽、圖片徵集及問答遊戲活動，並舉辦多場校園講座，加強市民對本土歷史文化的關注。

澳門基金會繼續推進國家大型文化項目「十部文藝集成志書·澳門卷」的編纂工作，其中《中國曲藝音樂集成》通過終審。

機構合作

澳門基金會 2020 年為聯合國大學國際軟件技術研究所提供所址維修保養及宿舍租賃等津貼；為澳門科學館股份有限公司及科學技術發展基金提供經費補助、通過體育局資助本地車手參與本地及外地賽事。

個人資料保護辦公室

個人資料保護辦公室在行政長官監督下獨立運作。個人資料保護辦公室負責監察、協調對《個人資料保護法》的遵守和執行，以及訂定保密的相關制度、監察該等制度的實施。

2020 年，辦公室共收到 170 宗有關個人資料外洩或處理不當的投訴或舉報、55 宗請求發出意見的申請、1,056 宗個人資料處理通知、64 宗許可申請，以及 2,391 宗法律查詢；共舉辦或合辦《個人資料保護法》講解會 26 場、研討會及講座 15 場、培訓課程 31 場（共 16 班），參加人數合計 2,211 人。

公務人員制度

擔任公務人員的一般條件包括：年滿 18 歲而未滿 65 歲，為澳門特區永久性居民，具備所需的學歷或工作經驗及任職能力；沒有受刑事或法律處罰，或法律規定不能擔任或兼任公職的其他情形，身體健康、精神健全。

公務人員的任用方式有委任和合同兩種。公務人員的晉升、調動由法律規定。對違反紀律的公務人員，可以給予書面申誡、罰款、停職、強迫退休、撤職等不同的處分。公務人員的留用、任用和聘用：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 98 條和第 99 條，澳門特區成立時，原在澳門任職的公務人員，包括警務人員和司法輔助人員，均可留用，繼續工作，其薪金、津貼、福利待遇不低於原來的標準，原來享有的年資予以保留。依照澳門原有法律享有退休金和贍養費待遇的留用公務人員，在澳門特區成立後退休的，不論其所屬國籍或居住地點，澳門特區向他們或其家屬支付不低於原來標準的應得的退休金和贍養費。

除《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另有規定外，澳門特區可任用原澳門公務人員中持有特區永久性居民身份證的葡籍和其他外籍人士擔任各級公務人員，還可聘請葡籍和其他外籍人士擔任顧問和專業技術職務，但上述人員只能以個人身份受聘，並對特區政府負責。

公務人員培訓

行政公職局屬下的公務人員培訓中心，負責研究、發展及統籌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務人員培訓系統，向公務人員推廣持續學習的文化，組織和安排公務人員晉級中央管理範圍內的培訓活動。同時，為各級別公務人員開辦屬綜合能力方面的各類培訓活動。此外，按部門具體需要開辦專門的培訓課程。

特區政府非常重視公務人員的培訓和發展，配合《公務人員職程制度》，把培訓列作為公務人員晉級的其中一項要件，參加培訓屬公務人員相關的權利和義務。晉級培訓共分為兩類，分別是修讀式培訓課程和達標式培訓課程。

持續強化跨部門合作服務模式與服務功能

2020 年，面對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帶來的影響與挑戰，特區政府持續強化跨部門協作機制，配合構建智慧城市的施政方針，積極推動公共服務電子化的建設。第 2/2020 號法律《電子政務》及其配套法規的生效，為優化跨部門流程提供更有利的條件，透過跨部門數據交換的方式，減省資料填寫及文件提交，同時配合新的電子證明、數碼證照等，為市民提供更便捷及更優質的公共服務。

政府綜合服務大樓及離島政府綜合服務中心是「一站式」綜合服務的重要服務點，分別對外提供 26 個公共部門超過 300 項服務。2020 年，政府綜合服務大樓及離島政府綜合服務中心累計服務量合共超過 95.5 萬宗，前者為 67.7 萬宗，後者則有 27.8 萬宗；兩個中心的接待人數合共 124 萬人次，分別為 90.1 萬人次及 33.9 萬人次。

電子政務

電子政務建設是公共行政改革的重要組成部份，特區政府正按計劃落實及展開電子政務相關工作，從法律法規、對外服務、內部管理及基礎建設方面，穩妥推動電子政務，以期達致預期目標。

法律法規方面，隨着第 2/2020 號法律《電子政務》及第 24/2020 號行政法規《電子政務施行細則》於 2020 年 9 月 27 日生效後，特區政府電子政務進入新階段。相關法律規範公務通訊、電子通知、電子證明、數碼證照的應用，也就服務程序簡化作出規範，減少申請者前往部門及重複提交文件次數等。

基礎設施及配套方面，2019 年底投入運作政府專用的雲計算中心，滿足未來公共部門智慧應用的發展需要。雲計算中心作為數字政府的核心基礎，具備高度保密性、完整性及可用性的技術和管理；安全合規性方面，是按特區政府第 13/2019 號法律《網絡安全法》規定進行管理，為各部門發展安全電子服務提供安全和穩定的基礎運行環境。

配合《網絡安全法》的實施，2020 年公佈的《網絡安全—管理基準規範》及《網絡安全—事故預警、應對及通報規範》，促使各部門有序建立自身的網絡安全管理制度，並確立各公共部門電腦系統及數據的安全管理要求，以及應對網絡安全事故的程序，為部門開展網絡安全工作提供標準規範。

對於內部管理優化工作，特區政府按計劃分階段完成公文的內部流轉及卷宗管理系統，實現文件流轉全程電子化。其中，隨着《電子政務》法律生效，推出「公文及卷宗管理系統」，以雲端技術實現所有公共部門間公函往來的傳送和管理全面電子化，降低行政成本，提升管理質量。另外，推出手機版「公務人員管理及服務平台」個人化服務，持續提升部門人事管理及行政工作的效率。

對外服務方面，行政公職局簡化「一戶通」開戶手續，增設網上遙距開戶功能，讓市民無須親臨辦理。此外，從便民和顧全不同社群的使用需求，推出「一戶通」簡易版，提供更簡潔、清晰的操作頁面予市民使用。

「一戶通」已涵蓋多個公共部門約 60 多項政府服務，當中包括進駐「一戶通」及使用「一戶通」身份識別技術於部門網站提供的服務，包括社會保障、教育、醫療、創業及營商、公證及登記等不同領域。

特區政府持續推動各公共部門將市民關注、有感、使用量高頻的服務優先進行電子化，並加入「一戶通」，方便市民使用。同時，繼續推出新的電子證明、數碼證照等項目，以有序步伐推動更多常用服務落實電子化，全面營造簡政惠民、便商利企的環境。

官方語文

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 9 條的規定，特區的行政機關、立法機關和司法機關，

除使用中文外，還可使用葡文，葡文也是正式語文。

授勳制度

為表揚在個人成就、社會貢獻或服務澳門特別行政區方面有傑出表現的人士（包括法人），行政長官何厚鏌於 2001 年 11 月頒佈有關規範授予勳章、獎章和獎狀的第 28/2001 號行政法規。按規定，澳門特區設立的勳章、獎章和獎狀分為：榮譽勳章、功績勳章、傑出服務獎章、獎狀 4 大類。

截至 2020 年，行政長官透過簽署行政命令，已先後按年度向 20 批人士或實體授予勳章、獎章及獎狀。

澳門特別行政區區旗和區徽

澳門特區區旗的形狀、顏色兩面相同，旗上五星、蓮花、大橋、海水圖案兩面相對。旗面為綠色，呈長方形，其長與高為三與二之比。旗面中間繪有由三個花瓣組成的白色蓮花。位於蓮花上方的金黃色五角星一大四小，中置大五角星左右各有兩顆小五角星，蓮花下方是白色大橋和綠白相間並由近向遠漸變的海水（第 6/1999 號法律附件二）。



澳門特別行政區區旗圖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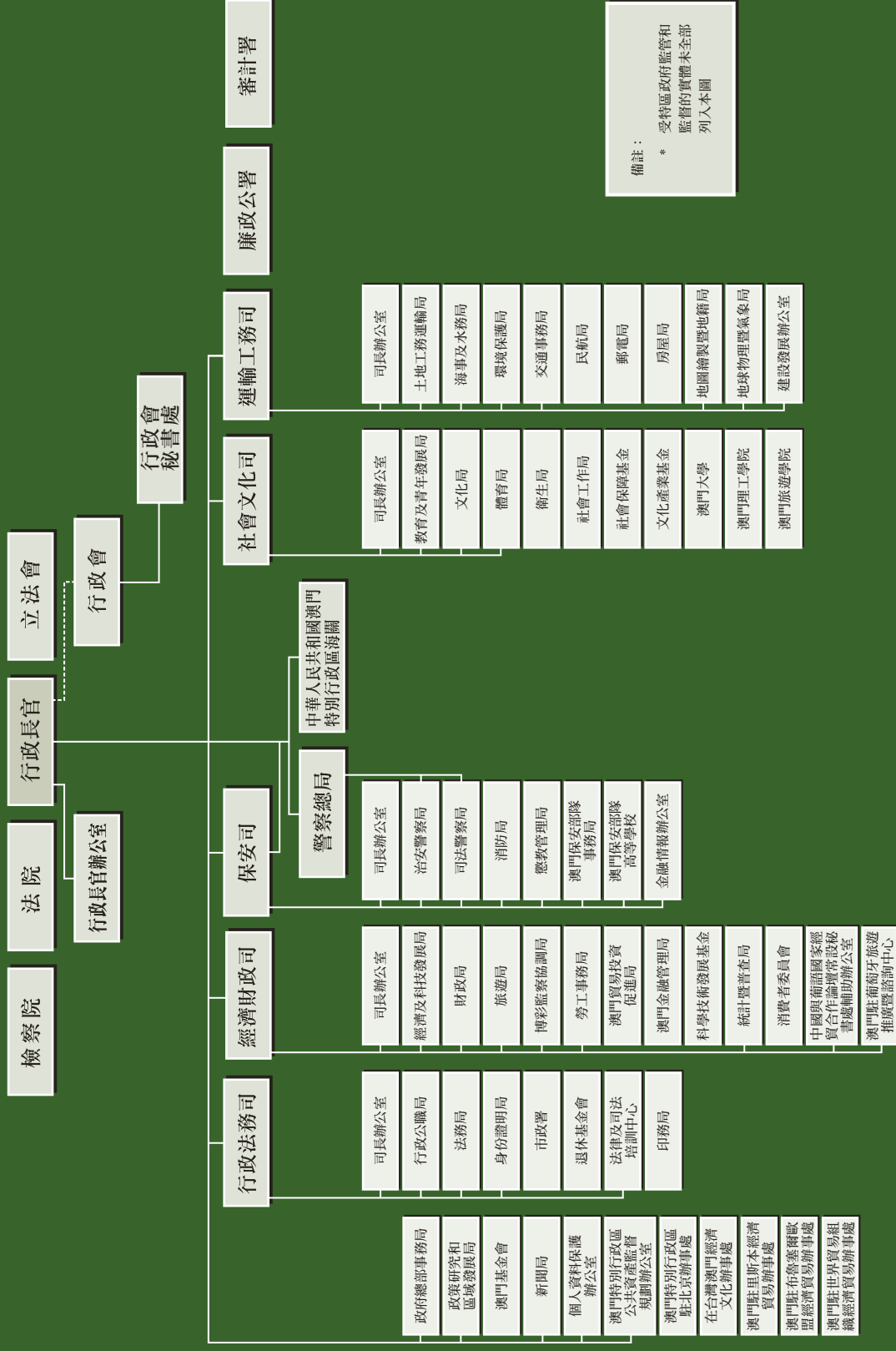
澳門特區的區徽呈圓形，徽面由綠色環形窄邊，文字區外圈，綠色內圓及五星、蓮花、大橋和海水這一組圖案所組成。文字區外圈位於綠環形窄邊和綠色內圓之間。文字區外圈上方均勻排列「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中文繁體區徽標準字樣，字下端朝向徽面中

心點。文字區外圈下方均勻排列「澳門」葡文區徽標準字樣，字母上端朝向徽面中心點，中葡文字樣均以徽面的中軸線為準對稱分佈。徽面內圓中間繪有由三個花瓣組成的白色蓮花。位於蓮花上方的金黃色五角星一大四小，中置大五角星左右各有兩顆小五角星，五角星以徽面中心為圓心呈放射狀分佈，各星底角尖朝向徽面中心點。蓮花下方是白色大橋和綠白相間並由近向遠漸變的海水。



澳門特別行政區區徽圖案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架構圖*





同心抗疫



面對新冠肺炎疫情，特區政府採取有效的防疫政策和防疫策略，快速啟動重大公共衛生防控機制，實施社區衛生防護措施，防止新冠病毒在社區傳播。在中央政府的關懷指導和大力支持下，社會各界齊心協力，防控新冠肺炎疫情取得零死亡、零社區感染、零院內感染，低重症率和高治愈率的階段性成效。社會大局保持穩定發展，經濟逐步恢復向好。2020年，特區政府和全體居民通過新冠肺炎疫情「大考」，交出了一份滿意的防疫成績表。



